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320110107

名称： 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卢滨路 37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20110107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5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